

# 附件一之一 供應商(或輸入者)符合型式聲明書參考範本

##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符合型式聲明書應備齊相關技術文件後始得簽具

供應商(或輸入者)：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產品中(英)文名稱： \_\_\_\_\_

產品型式(或型號)： \_\_\_\_\_

符合之標準及版次： \_\_\_\_\_

茲聲明上述協同作業機器人(以下簡稱本產品)符合 CNS 14490-1、ISO 10218-1 或其他等同標準(ANSI/RIA R15.06、JIS B 8433、UL1740)標準，若因違反本聲明書所聲明之內容，願意擔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立即回收不符聲明之產品。

事業單位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符合型式聲明書及技術文件之保存期限，為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經符合型式聲明或符合型式聲明失其效力：
  - 1.符合型式聲明或相關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不實或不正確或不完全之資料。
  - 2.現場檢查發現缺陷或不合格事項或測試結果不符合標準，需實施停工檢修。
  - 3.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相關文件。
  - 4.未依符合型式聲明內容使用。
  - 5.經檢查設計或內容物變更、管理方式改變，致有影響設備安全。
  - 6.標準公告廢止或更新。
  - 7.嚴重違規或職災之情形。
  - 8.其他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得予以廢止之事項。